

第 7 届会议，启动“区域”其他资源的规章制订工作

管理局 7 届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 - 13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，重点讨论多金属结核以外的“区域”其他资源勘探规章的制订问题。为准备这一问题的讨论，管理局于 2000 年 6 届会议前召开了“区域”其他资源研讨会，提供有助于拟订这一规章的有关信息与资料。管理局秘书处根据研讨会的结果，在 7 届会议前编写了《关于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考虑》文件。

理事会就此问题的辩论过程反映出各方利益分歧较大。美、英、德等发达国家认为目前的知识仍不足以制订相应的规章，而应继续收集有关资料与数据，提高人类对这两种资源的认识水平；发展中国家则强调管理局应按照《公约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“区域”其他资源的活动，切实负起管理“区域”资源的责任，立即启动“区域”其他资源的规章制订工作。中国代表团提请管理局注意这两种资源的分布与储藏特点，指出由于这些特点，勘探区域的面积将是一个很难确定的问题，既要有利于避免垄断，又要让投资者获得足够的商业开采区域，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予以确定。管理局作为管理“区域”资源的国际组织，中国支持管理局启动管理这两种新资源的活动，但有关工作不应操之过急，而应逐步渐进地进行。会议商定，下届会议应继续审议有关规章的制订事宜。

本届会议期间，大会和理事会分别对财务委员会和法律技术委员会进行了改选。亚洲集团（中国任集团主席国）就两委的改选问题提议：法律技术委员会的规模应与管理局业务相适应；两委的席位既要考虑公平地域分配，也应考虑特殊利益集团的利益等。这些提议获得了各方认同。改选后的财务委员会仍由 15 人组成，中国的刘健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委员；改选后的法律技术委员会由原 22 人增至 24 人，中国的李裕伟先生当选为该委员会委员。大会并通过了《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》。